

有關經濟部辦理外國人及華僑來臺投資審查業務範圍說明

有關經濟部委託或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園區管理局（下稱科學園區管理局）及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辦理外國人及華僑來臺投資審查業務，及經濟部受理外國人及華僑投資國內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案件之範圍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外國人或華僑投資科學園區、產業園區以外之國內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、獨資或合夥事業，或單次投資取得區外國內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 10%以上股權案件，應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提出申請；另外國人投資設立在臺分公司，應向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外國人或華僑投資位於科學園區、產業園區內之國內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，或單次投資取得區內國內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 10%以上股權案件，應向科學園區管理局或產業園區管理局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外國人或華僑因外國公司與國內上市、上櫃、興櫃公司進行跨國併購，取得國內上市、上櫃、興櫃公司股權，應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提出申請。